

##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日